

##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苏子豪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任期内，忠实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、审慎、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4 年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性情况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# 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2024 年，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，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2、2024 年，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3、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，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

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

4、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 | 任职状态 |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（现场/通讯）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缺席董事会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 出席股东会次数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苏子豪 | 在任   | 4        | 4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|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4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 2 次，实际出席 2 次，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（1）2024 年 8 月 25 日，本人出席并参加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议案。

（2）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本人出席并参加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，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5 年，本人将根据工作制度履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

内控管理水平；积极与公司证券和财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#### （五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查阅资料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形式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信息披露事务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，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，进行现场核查和监督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## 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##### 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2024 年间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## 2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

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按时出席年度股东会、听取投资者意见，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市场中介机构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，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做深入交流，督促公司予以及时回复。

#### （八）上市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。会议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详细汇报了市场、技术、生产、财务、人力资源等经营管理情况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

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九）其他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会；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；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

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五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苏子豪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